2022年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受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委托，本机构对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年度预算完成率为98.9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推进非遗传承建设、发展群众体育活动、建立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名录等工作任务。**经综合评定，2022年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一、评价部门概况

整体来看，2022年，区文广旅体局基本能够履行部门职能，能够推进非遗传承建设、发展群众体育活动、建立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名录，但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整体效能上存在问题。经综合分析，评定区文广旅体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2.86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绩效目标分析

（一）目标设置

**年度总体工作：**一是着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二是慎始如终抓好文化、旅游和体育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三是着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着力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四是着力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五是规划编制推动旅游创建和宣传推广，六是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工作联动，七是着力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加快发展，八是着力加大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培育监督力度。

**重点工作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包括四项，分别是疫情征用酒店区财政承担费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开展群众体育活动、修缮不可移动文物。

1. 目标完成

2022年，区文广旅体局基本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 **关键指标** | **预期实现值** | **年度完成值** | **具体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目标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目标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文物保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  目标三：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品的培育开发和推广利用，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统计，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目标四：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重点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和组织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负责从化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  目标五：负责推动全区文艺事业发展，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促进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目标六：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目标七：负责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文物保护和上级考古项目实施，指导文物开发利用项目，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建设。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申报工作。  目标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投诉有效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60% | 60% |
| 地方特色或公益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 培训人数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 扶持非遗项目粤剧团 | 1个 | 1个 | 1个 |
| 宣传内容知晓率 | 95%或以上 | 95%或以上 | 95%或以上 |
| 举办活动事故发生次数 | 0次 | 0次 | 0次 |
| 维护（维修）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 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次 | 0次 | 0次 |

三、部门主要绩效

（一）推动非遗传承基地建设和培训

一是积极推动非遗传承基地建设，截至2022年，从化区的13个非遗传承项目已建成非遗传承基地35个，传承基地主要设置于各个项目传承村落的村委和从化区的中小学，学校在课外活动时间面向校内学生开展了非遗传承培训课程，为学生提供非遗项目学习途径。

二是推动多个非遗项目的传承培训。2022年共有13个非遗传承项目开展了公益培训活动，参与培训的人员涵盖了传承基地所在学校的学生以及当地的部分群众，培训内容包括麒麟舞、水族舞等舞蹈艺术集体培训，水族舞道具编织培训、掷彩门活动道具扎制培训，邀请专家传授彩瓷技法等多种培训方式。非遗项目的传承培训形式多样，受益群众范围广泛，有助于推动当地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加入到非遗传承的队列中。

（二）大力发展群众体育活动

为增强群众的健身意识，提高群众身体素养，部门积极推动群众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一是为群众提供了体育活动的场地和基础设施设备。部门对游泳场进行了修缮，并配备了救生员，同时以相对低廉的价格对外开放各类场馆的预约，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群众体育活动的基础需求。二是体育活动内容有趣，吸引群众报名参加。2022年举办了广东省无线电测向冠军赛、越野挑战赛，并于8月8日举办了“全民健身日”活动，活动吸引了不同年龄段的群众参加到广场舞、足球、篮球、羽毛球、太极、徒步、游泳等各类体育运动中，进一步丰富群众体育活动内容，向群众传达了健康运动的理念，推动了群众体育活动的发展。

（三）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部门收集整理了从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信息，建立了《从化区文化遗产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截至2022年，《名录》依照时间和地域划分，记录了清代、民国时期以及从化区各个镇街对应的不可移动文物信息。《名录》中已记录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5个，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8个，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13个，记录的信息包括该文物的现状和历史沿革、主要存在问题和下一阶段的意见等等信息。《名录》的建立能帮助部门梳理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情况，根据不同的文物现存问题，以便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作。

四、存在问题

总体来看，2022年区文广旅体局能够推进非遗传承建设、发展群众体育活动、建立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名录，但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整体效能上存在一定的不足，具体如下：

（一）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部门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是内容较为简单，也没有制度绩效管理或者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部门的绩效管理要求不够明确，对部门的各个科室、机关、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也没有制定明确的分工要求。在采购管理方面，部门没有制定采购内控制度，采购管理工作的分工、职责、时效要求不够明确。

（二）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部门的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和可量化性偏低。部门年初所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照搬部门职能，没有根据2022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编写年度绩效目标。年中监控工作实施后也没有对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进行优化、细化。二是部门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例如没有设置与“群众文化活动”工作内容相关的指标，例如“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效果”、“文化活动类型”等等，又如 “文物保护资金”项目设置的指标主要与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完成情况相关，没有设置与文物保护以及文物活化利用效果相关的指标，无法全面衡量部门履职产生的效益。三是部门没有设置与部门的职责关联度较高的绩效指标，例如旅客数量、体育活动举办效果等旅游发展类指标。

（三）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资金支付原始会计凭证中附件不全。经现场抽查会计凭证，发现部门的部分资金支付凭证中附件或支撑材料不齐全。例如会计凭证2022.12.31.96# 支付西溪祖祠抢险加固项目的第二笔工程款22,573.09元，凭证中未附工程验收报告。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支付款项。部分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款项。例如部门与从化街口铨铨摄影服务部于2022年6月13日签订《申请第八批从化区级非遗项目申报片制作合同》，合同金额为2.10万元。合同第五条约定结算方式为，根据工作清单完成全部工作后，验收合格三个工作日支付款项，合同约定项目成果交验时间为2022年8月，但6月16日已向从化街口铨铨摄影服务部支付全额费用2.10万元。

三是费用支出审批不严谨。部门的财务制度规定，部门经费使用在100,000元及以上的，经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经分管财务、分管业务领导共同审核后，由局主要领导签批。但部分原始凭证签字不全，个别支付表未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签字。例如2022年12月14日支付从化锦三村旅游文化公司宣传活动项目第一期项目款14.75万元，财务分管领导复核、单位负责人审批都未签字。

四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未按要求贴标签。现场抽查了部门的固定资产，发现被抽查的空调、电脑、书桌、沙发均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规范性不足。

（四）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文保监督员未能按照工作要求定期上传不可移动文物巡逻照片至工作群。文保监督员每人每周应至少在工作群中上传不可移动文物的巡逻照片两次，经现场核查工作群的聊天记录，多数文保监督员未能按要求每周上传两次照片。

二是部分不可移动文物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个别不可移动文物的破损处没有围蔽或者设置警示标准，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例如现场核查中发现，光岩殷的外墙处存在破损，但没有设置警戒线和防护栏，也没有张贴警示。

三是部分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管理不到位。例如现场核查中发现必泰李公祠内部的地面存在大量的青苔，文保监督员没有及时对情况进行汇报和处理。

（五）采购管理工作实施不够规范

部门未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细则以及不同科室的责任分工。2022年度部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内容公示工作中，47个政府采购项目之中，7个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布日期晚于采购合同签订日期，5个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布后三十日内未能签订采购合同，14个项目的合同公开工作未能在合同签订的两个工作日后及时完成，采购管理的公示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梳理考核，优化绩效管理

一是建议部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区文广旅体局应结合区财局的要求以及部门的情况，尽快制度区文广旅体局的绩效管理管理制度，以便明确工作标准、时效性要求和职责分工。

二是建议部门在填报部门绩效目标时，提升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及填报的规范性。区文广旅体局应根据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对本年度的工作目标进行归纳，结合往年的工作成果、当年度上级或本部门工作计划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设置与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职责相关的绩效目标，最终汇总为本部门的绩效目标。

（二）加强部门财务管理

一是完善资金支付的支撑材料，建议部门在制作原始凭证时，将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补充齐全，以便佐证每笔支出的合规性，确保支付凭证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二是提高资金支付的规范性，建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合同服务期限等条件进行支付，避免出现未完成验收或未达到条件即进行支付的情况；三是审批流程严谨规范，建议部门的各环节审批人员按照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材料签字，四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建议单位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尽快完成固定资产标签的粘贴工作，明确固定资产的管理处室或管理责任人，确保固定资产安全。

（三）规范不可移动文物管理

建议部门加强对文保监督员的管理，督促其每周完成文物巡逻和信息上报工作。部门应根据日常巡逻的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不可移动文物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对发现的破损处布置警示标志和设置围蔽，尽可能减少意外的发生，并及时统筹协调不可移动文物的业主，推进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作。

（四）及时完成政府采购内容公示

建议部门规范政府采购的内容公示。区文广旅体局应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情况以及采购合同。及时公示中标和采购信息，能让群众对政府采购项目有全面客观的了解，以便群众监督政府采购项目的合规性，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透明度。